

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区小拐乡村集体经济提升项目（农机购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爱科(常州)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牵引式联合整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调幅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奎屯丰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3日